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BDSU-C2026-0009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建中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田肚江路 30 号

电话：0512-65010013

乙方：上海亿家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朱路 16 号 8 幢二层 2074 室

电话：13817462356

依据甲方委托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6-BDSU-C2026-0009）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护理院护理人员服务单位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实际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成交优惠率为 10%。

2、所有陪护报价包含人工费、场地租赁及水电能耗费、劳务派遣管理费加班费、消毒耗材、物资、服装、胸卡、通讯、福利费、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人员培训费、劳保、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成本；

3、计费规则（最高限价）：

<table>
<tr><td rowspan="2">服务类型</td><td rowspan="2">服务等级</td><td rowspan="2">收费限价</td><td colspan="2">服务内容</td></tr>
<tr><td>基础服务</td><td>特定服务</td></tr>
<tr><td>一对一护理</td><td>特级护理</td><td>300元/天/床</td><td rowspan="4">协助晨间护理、晚间护理、服药、饮食、洗漱、穿衣、洗澡、翻身、洗衣、送水</td><td>帮助喂食、糊餐、鼻饲、排泄（大小便）、更换尿布、安全保护（约束）、24h陪护</td></tr>
<tr><td>一对多护理</td><td>优质一对多</td><td>200元/天/床</td><td>帮助喂食、糊餐、鼻饲、排泄（大小便）、更换尿布、安全保护（约束）</td></tr>
<tr><td>一对多护理</td><td>进阶一对多</td><td>150元/天/床</td><td>帮助排泄护理（大、小便）</td></tr>
<tr><td>一对多护理</td><td>标准一对多</td><td>120元/天/床</td><td>协助大小便</td></tr>
<tr><td>一对多护理</td><td>基础一对多</td><td>90元/天/床</td><td>协助晨间护理、晚间护理、服药、饮食、洗漱、穿衣、洗澡、翻身、洗衣、送水</td><td>_____</td></tr>
<tr><td>护士（劳务派遣）</td><td></td><td>150元/人/月</td><td colspan="2">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由护理院支付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每月收取管理费，其余按劳动合同代缴相应费用后全额支付给护士。</td></tr>
</table>

注：（1）老人入住当天计费，不满12小时按半天结算；

（2）场地租赁及水电能耗费按陪护总费用的10%计提（含在报价内）；

（2）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由护理院支付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每月收取管理费，其余按劳动合同代缴相应费用后全额支付给护士。

4、结算周期：按月对账，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上月服务台账，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按月结算服务费；

5、每月结算金额=【当月实际陪护发生数量*收费限价*（1-成交优惠率）*90%】+当月护士应缴所有费用（含工资）+【当月护士人数*150元*（1-成交优惠率）】-当月考核扣款（如有）。

四、甲方权力义务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乙方须立即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4)乙方员工侵占、盗窃甲方财产，或有其它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乙方员工盗窃、侵占甲方财产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管理，建立处理员工劳动、人事相关的制度，包括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8、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磋商乙方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0、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

书面文件以送达至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1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合同的解除、转让和增加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月度满意度连续2个月低于90分、私自向患者加价、院内黑护工管控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0.08.1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0.8.16